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谢静良	
	职称: (工程师)	
	工作单位: 余杭区人社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关于市北中心主楼奥的斯电梯防夹保护系统更换项目	
	供应商名称: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听取本项目的情况介绍和查阅相关资料, 通过论证意见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 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依法取得许可的单位的进行”因此, 该项目具有唯一性。 2. 本项目电梯为原装进口, 主要更换曳引机、曳引钢丝绳、控制柜、门机及大系统部件。经向原厂及当地分公司向市北中心了解, 了解可行。 3. 原厂要求清楚明了, 技术规范, 验收明确。 4. 原厂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并由原单位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承接该工程。	
专业人员签字	谢静良	日期 2022年5月20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叶耀文	
	职称：32	
	工作单位：杭州市符检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市民中心主楼电梯部件更换	
	供应商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涉及电梯修理、更新和改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项目预算86万符合市场行情，售后服务由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承担但不收但售后硬件和软件都转交常运转。 同意上述单一来源事项	
专业人员签字	叶耀文	日期2022年5月2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石丽军	
	职称：律师	
	工作单位：浙江显申律师事务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关于市民中心主楼奥的斯电梯部分零部件更换项目	
	供应商名称：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奥的斯电梯部分零部件的改造、修理等，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只能由原厂即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进行，系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由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有关政策等有关规定，且符合采购项目的特点及实际需要，由该单位进行比较合适。 奥的斯机电电梯有限公司承做本项目，预算金额86元，经具体更换零件的内容和市场价格，该金额是较为合理的。	
专业人员签字	石丽军	日期 2022年5月29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